

- 保障(火災、車輛損毀、船上貨物等)；
- (c) 責任保險(**Insurance of liability**)，即為死亡、受傷或他人財產損毀的法律責任提供保障(僱員補償、公眾責任等)；
 - (d) 經濟權益保險(**Insurance of pecuniary interests**)，經濟權益保險涉及任何財務權益，但不包括在以上(a)至(c)項之內，其中包括營業中斷、信貸及租金保險。

註： 一定不要認為學術分類只應用於考試的研習。當盡力幫助客戶決定應該投買甚麼保險時，如能從保險業務的功能(個人、財產或責任等)去考慮，學術分類便是一個有用的參考。

5.1.4 再保險

再保險人替保險人提供保險，這是一件極為正常的事，對於行業整體的利益也是重要的(見下文 **6.1.1e**)。再保險通常是保險人正常業務的一部分，它可以是：

- (a) 分出再保險(**Outwards reinsurance**)：保險人向其他保險人／再保險人購買保險；或
- (b) 分入再保險(**Inwards reinsurance**)：保險人擔任再保險人的角色，保障一些已被其他保險人／再保險人承保的風險。

只經營再保險業務的保險人，我們稱之為**專業再保險人**。

5.2 行業規模

在香港金融服務行業中，保險業是一個充滿活力的行業。因此，其中的統計數字往往顯得有點過時。話雖如此，我們仍可在以下四個標題裏討論這一題目：

- (a) 獲授權的保險人數目；
- (b) 已註冊或已獲授權的保險中介人數目；
- (c) 行業中聘用人士的數目；
- (d) 保費收入。

5.2.1 獲授權保險人

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卅一日，錄得以下總數：